

保安公司常犯的錯漏（第二類保安工作）

錯漏的事項

公司背景

- 1) 未有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公司名稱、地址或董事的變更事宜。
- 2) 未有根據持牌條件，於知悉公司控制人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以及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涉及任何刑事訴訟後，在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3) 未能證明有穩固的財務背景，以顯示公司有充足的資金繼續營運。

保險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的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包括：
 - (a) 保安公司必須為受保者；
 - (b) 保險受保地點必須包括所有提供保安服務的地點；
 - (c) 必須替所有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不超過 200 名僱員，每宗事故最少 1 億港元；超過 200 名僱員則最少 2 億港元）；
 - (d) 必須替所有提供保安服務的地點購買每宗事故 1 千萬港元的公眾責任保險；及
 - (e) 業務性質必須按業務範圍購買。

處所

- 1) 在與業務規模及性質不相符的營業地點，經營保安公司。

人事

- 1) 未有在開始 / 終止聘用人員擔任保安工作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警察牌照課）。
- 2) 提供人員擔任保安工作，但該員並未持有該類別的有效許可證。
- 3) 許可證持有人不能每月工作超過 372 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
- 4)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進行足夠的員工審查。
- 5)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工作前，查證有關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是否有效（例如：透過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

培訓

- 1) 未有在調派職務前，為保安人員提供必需的 16 小時訓練或確保保安人員持有有效 QAS 證書。
- 2) 未有在調派保安人員執行押運車輛護衛職務前，提供必需的三天押運車輛人員訓練。
- 3) 未有在僱員的個人人事檔案內，正確記錄有關僱員的訓練結果（例如：QAS 證書及押運車輛人員訓練）。

保安公司常犯的錯漏（第二類保安工作）

制服

- 1) 使用保安人員制服前，有關制服的設計並未得到處長（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的批准。

控制室

- 1) 未有依照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的規定建立控制室。
- 2) 未有在公司營業時間內，派出最少兩人駐守控制室。

槍械庫

- 1) 未有完全遵守《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所規定的要求。例如：未有遵守火器牌照條件，在任何位址變更及向處長申請修改牌照後 48 小時內通知處長，以致違反第 238 章第 23 條。

保險庫及保險區

- 1) 未有依照「須考慮事項」規定建立保險庫 / 保險區。

護衛押運車輛

- 1) 未有完全遵守有關「須考慮事項」對結構的要求。
- 2) 使用非護衛押運車輛執行第二類保安工作。

如有查詢，可查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查詢，網站為：
<http://www.sb.gov.hk/chi/links/sgsia/index.htm> 或致電香港警務處保安公司監察小組，
電話 3661 0970。